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火星人”)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把握战略合作机会,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参与认购杭州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资本”、“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杭州红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鹏”、“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因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募集规模尚未确定,上述对外投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4日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同时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核准。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红杉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与红杉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鹏为红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鹏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合作各方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红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BMUDN3C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迪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4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红杉智盛与红杉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鹏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红杉智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杉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1.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3年4月成立以来至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红杉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6.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6.07万元。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07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LP)  
1.云南奥妮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贝泰妮,证券代码:300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51100783  
注册资本:42,3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一路53号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及开发;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化妆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450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6日  
公司住所: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业务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339W  
注册资本:1,148,2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财产再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74601E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802室  
法定代表人:徐倪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52701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法定代表人:周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迪 7,000 70%  
2 张帆 3,000 30%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红杉资本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备案登记编号:PI1000645。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4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红杉智盛与红杉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鹏为红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资本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红杉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红杉资本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451.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663.87万元;2023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568.33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883.02万元。

883.02万元。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7A28AQX9  
3.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红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502-30号工位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公司本次投资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	公司本次投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
云南奥妮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自有资金	20,000	39.8%	20,000	35.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杭州红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	自有资金	100	0.2%	100	0.2%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	自有资金	50,100	100%	57,100	100%

注:因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募集规模尚未确定,上述对外投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10.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红杉基金主要关注科技、医疗、消费等行业的机会。红杉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对专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同时兼顾并购投资业务,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11.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2.96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8,302.9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3
净利润	-797.04

13.经公司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内容
基金规模	于本次投资完成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57,100万元,基金的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完成交割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完成或满两年之日起满九年内止。
出资进度	交割完成后,各合伙人的缴付出资期限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要求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首次出资缴付之日,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未各期出资。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管理模式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项目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其在产生该等收益的合伙企业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在普通合伙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项目投资或该投资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结余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取得的补贴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 (5)合伙企业取得的净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 (6)本协议理解确定的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认为合理的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和普通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有限合伙人违反有限合伙人的承诺和保证事项下,普通合伙人有权立即解除其作为普通合伙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有限合伙企业违约、违约委员会成员自愿辞职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工作安排,自2023年11月28日起,同花顺新增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网站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0944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盛A	003713
	英大鑫盛C	003714
英大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鑫A	003446
	英大鑫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 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 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智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学债券A	010174
	英大智学债券C	010175
英大盈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盈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	014511
	英大盈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地债债券A	650001
	英大地债债券B	650002
	英大地债债券C	013587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灵活配置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3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稳盈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盈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B	012522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通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017440
英大通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017441
英大通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016296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666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0985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盈盈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4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同花顺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同花顺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次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同花顺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同花顺的费率优惠规则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同花顺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7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7月与NEWB VIETNAM CO., LTD 签署有关《NEWB VIETNAM CO., LTD 越南厂房二期新建工程-机电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并于2023年11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叁仟贰佰柒拾贰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零叁佰玖拾柒元(VND32,223,570,327),约为人民币10,064.68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担保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最终保定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号)及2023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号)。

因实际工程需经,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追加部分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工程追加部分金额为越南盾伍拾亿肆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VND5,147,842,985),约为人民币153.26万元,本公司对于补充协议二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最终保定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68.13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831.87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50万美元/350万美元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自身专业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认购红杉基金的方式,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推进产价值增值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丰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基金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3.红杉基金未来能否寻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红杉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今未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投资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自有资产的投资运作效率和收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本次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火星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说明  
1.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且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股产业基金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额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8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价值的理性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意义,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马鸣先生,董事、总经理姜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解兵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姝女士,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马 鸣	董事长	57,700	2023年11月27日	12,600	154.05	1,941,030	70,300
姜涛	董事、总经理	53,000	2023年11月27日	10,200	153.37	1,564,374	63,200
叶 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600	2023年11月27日	7,600	154.10	1,	